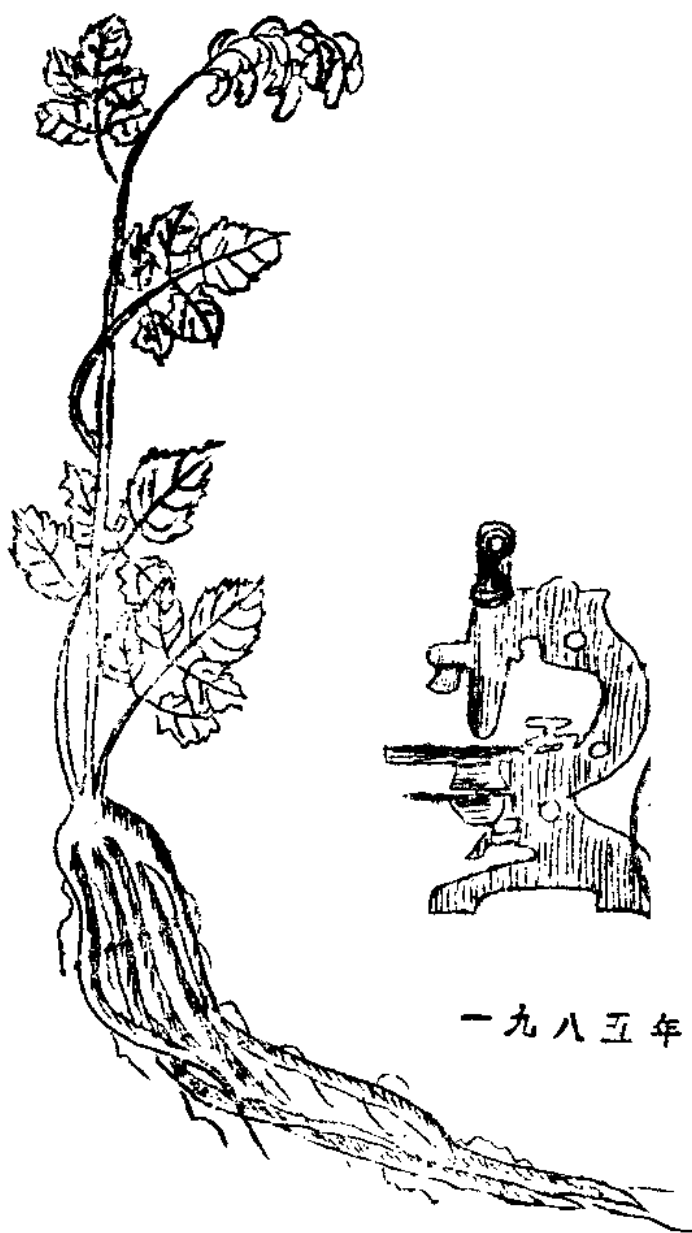


陕 西 藥 品 檢 驗 所 志



一九八五年五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沿革	2
第二章 药品检验及质量管理	7
第一节 药品检验	7
第二节 药品质量管理	11
一、麻醉药品及毒、已限制性剧药 ^① 的管理	11
二、一般药品的管理	12
三、医药市场管理	14
第三章 药品质量监督网与技术培训	15
第一节 药品质量监督网	17
第二节 药品质量管理技术培训	18
第四章 中草药及地道药材	19
第一节 中药及草药	19
第二节 地道药材	25
第五章 大事记	26

前 言

陕县药品检验所于公元一九七七年建立。地址设在河南省三门峡市弯道环心路东。负责全县的药政、药检及药品质量管理工作。

本志共分五章六节。上限至一九三六年，下限至一九八二年底。

因资料保存不全，加之水平所限，难免有错误和遗漏之处，敬希谅解。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章 沿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陕县人民政府所属的卫生科即配备了专职药政人员负责全县的药政及药品质量管理工作。这一工作在药检所成立前由邢思聪、赵世龙等人负责。

一九七七年药检所建立。从东凡公社卫生院调来西药士黄宗霖、~~硃石~~公社调来药检士叶阿花、原店镇卫生所调来中药调剂员曹继武。临时借用防疫站二楼一间房子办公。

一九七九年三月张万喜调来任行政所长。同年在环心路东购地一亩三分建成预制板顶平房九间。十月竣工，十一月由防疫站迁来办公。

一九八〇年八月西药师李景立和学员樊耀花调来。十二月樊调走，学员潘丽娟分配来。

一九八〇年三月成立了陕县药品质量管理委员会。

主任：高兴旺（卫生局副局长）

付主任：郭定周（医药公司经理）

张万喜（药检所长）

委员：赵世龙（卫生局）

赵敬明（医药公司）

曹继武（药检所）

一九八二年四月，郭权阳来药检所任会计。

药检所现有业务人员四人，行政及勤杂人员三人。

附：1 > 药检所地理位置图

2 > 建筑平面图

3 > 一九八二年使用面积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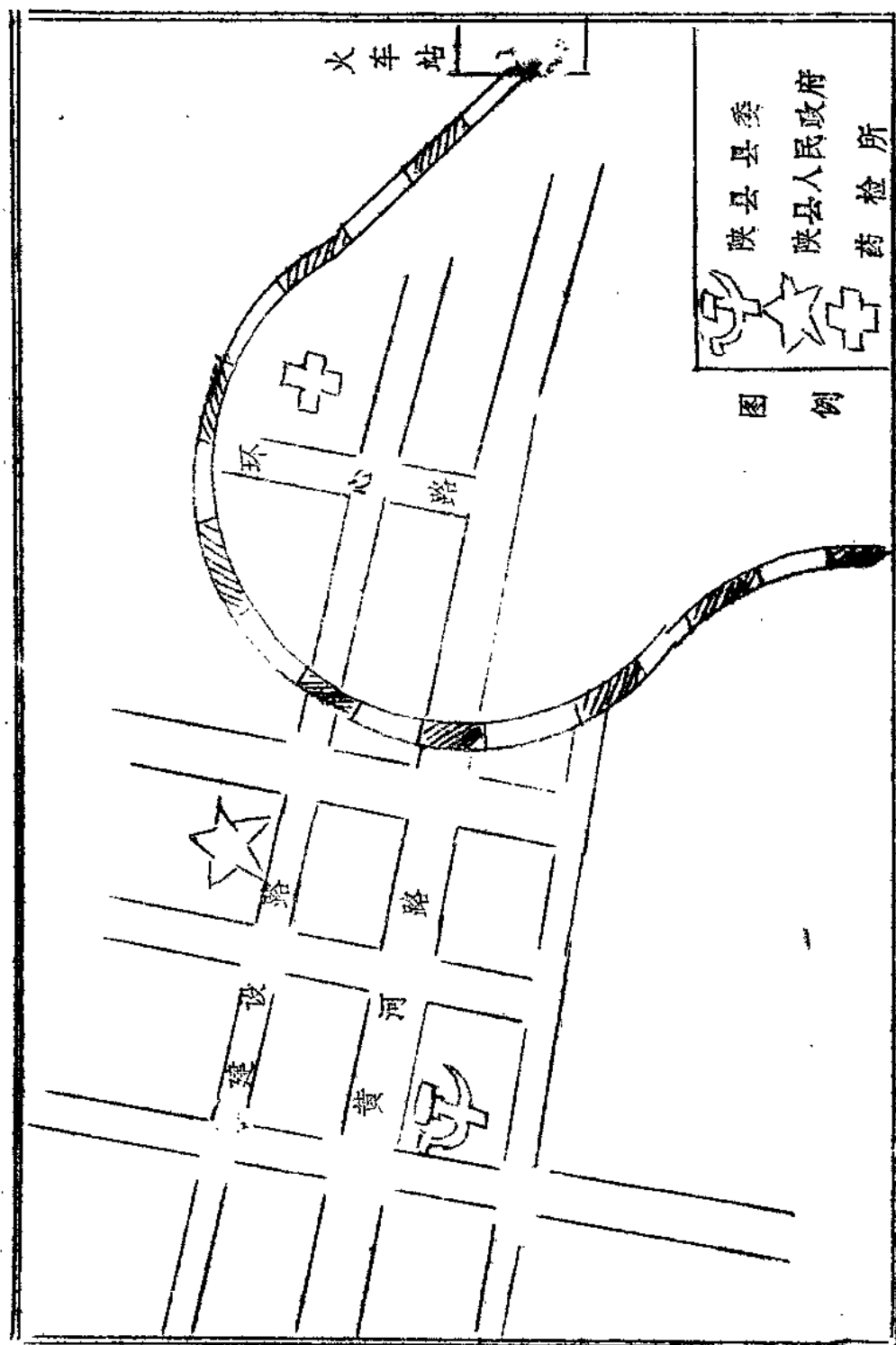
4 > 历年主要财政收支情况表

5 > 药检所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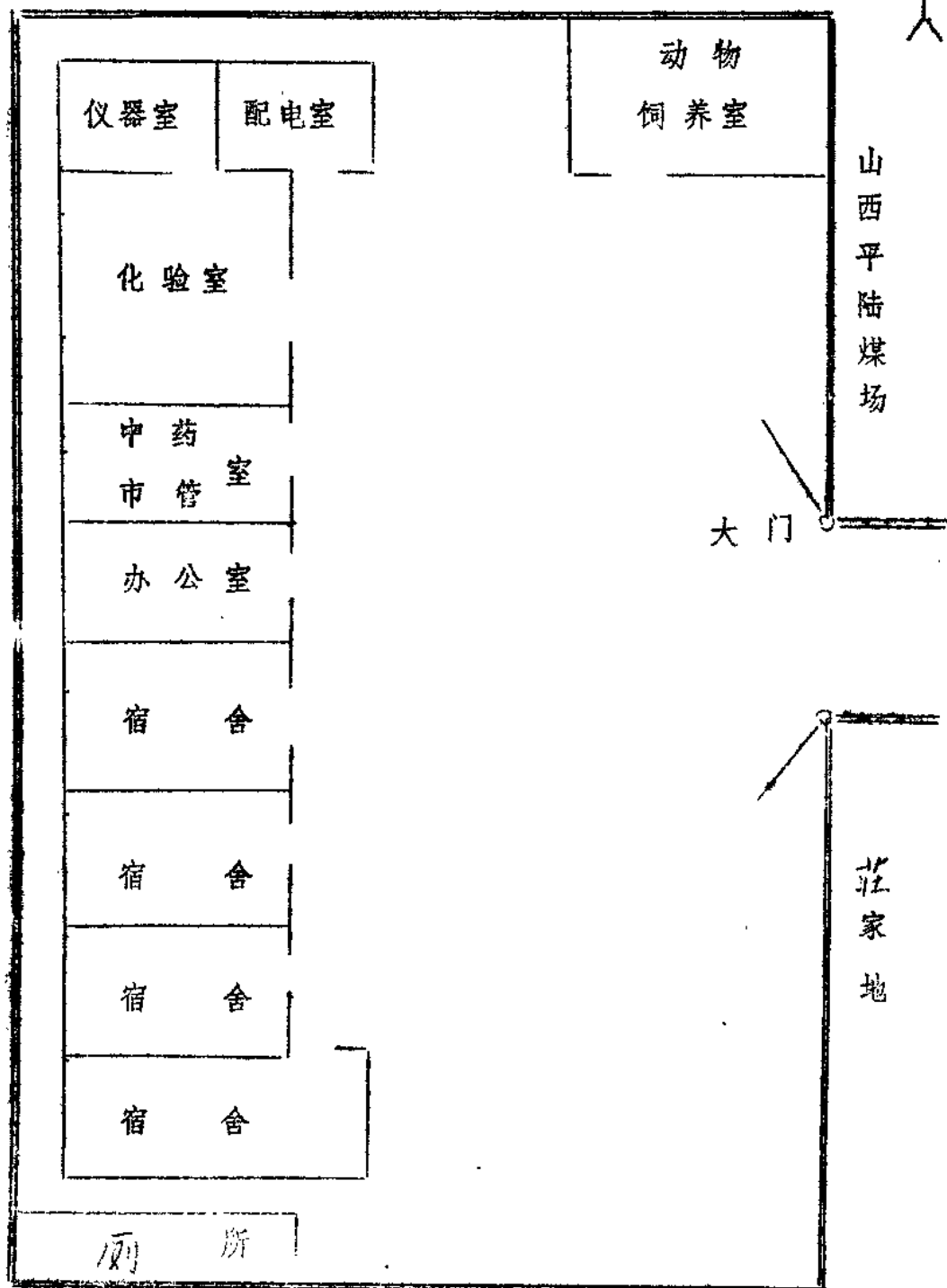
一九八二年净用面积情况

科 室	净使用面积 (M^2)
化 验 室	88
中 药 室	13.50
仪 器 室	21
宿 舍	69.50
动 物 室	14
合 计	154

药检所在三门峡市位置示意图



药检所建筑平面示意图



历年主要财政收支情况 (元)

收支分类 年度	收 入			支 出	
	工 资	事业费	业务费	工 资	经 费
1978	1739	4500		1755	4117
1979	2089	5100		2089	8477
1980	3069	7000	490	3069	6745
1981	4237	3000	2593	4237	1169
1982	3217	3000	1658	5217	4138

注：以上数字系主要收支情况，并非明细帐。

药检所人员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调入时间	调定时间	备注
张 万 喜	男	53		所长	1979.8		
黄 宗 霖	男	46	西药师		1977.9		
曹 继 武	男	48	中药师		1977.9		
叶 阿 花	女	30	药检士		1977.9		
李 景 文	男	48	西药师		1980.8		
樊 媛 华	女	22			1980.8	1980.12	
潘 丽 娟	女	20			1980.12		
郭 权 阳	男	18			1982.4		

第二章 药品检验及质量管理

第一节 药品检验

药检所建立前，全县各医疗单位均无检验设备。建所后，河南省卫生厅拨款购置了自动旋光仪、酸度计、分析天平、显微镜、培养箱、电热干燥箱及光电比色计等主要仪器。化验室建成后，陆续添置玻璃仪器 36 种，化学试剂 27 种。配电室、操作台及各种仪器相继安装就绪，并开始饲养家兔。

一九八〇年西药检验室正式开展工作。由药检士叶阿花和西药师黄宗霖负责，按照《中国药典》，部颁标准以及北京、上海、河南省地方标准为依据，开展以大输液为主的检验工作。同时，对小注射液、中药材等也进行过检验。

附：1 > 历年检验结果分类表

2 > 历年检品分类表

3 > 化验室大型仪器表

4 > 主要仪器照片

历年检验结果分类表

年 度 分 类	检 品 数			合 格		不 合 格	
	送验	抽验	小计	数量	占%	数量	占%
1980	13	13	86	21	58.8	15	41.7
1981	50	57	107	51	47.66	56	52.34
1982	63		63	43	76.2	15	23.8
合 计	131	75	206	120	60.78	66	39.27
说 明							

历年检品分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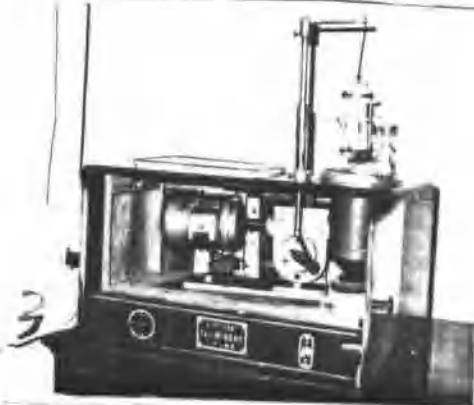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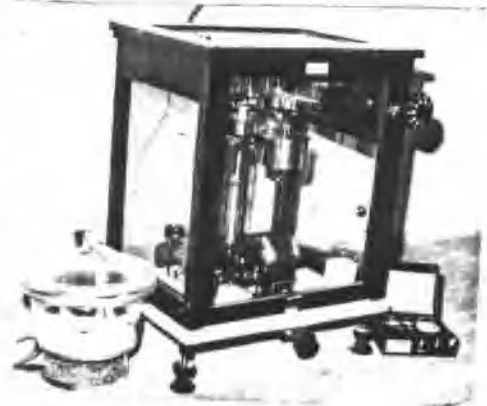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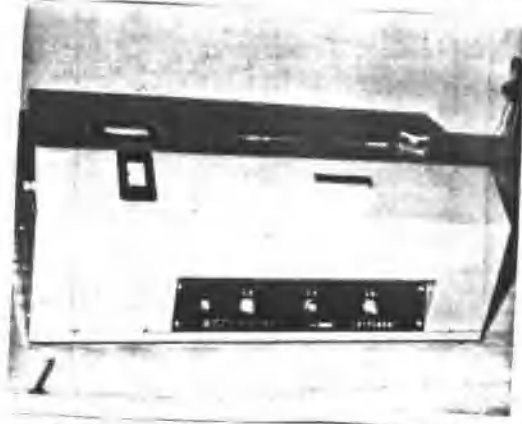
年 度 分 类	大 输 液 类						针 剂	中 药	其 它	合 计	备 注
	葡萄糖	盐水	林格	氯化钠	蒸馏水	苯甲醇					
1980	16	10		1	6			3		36	
1981	45	13	7	5	23	1		2	1	107	
1982	41	4	1	9	3		1	3	1	63	
合 计	102	32	8	15	37	1	1	8	2	206	

化 验 室 大 型 仪 器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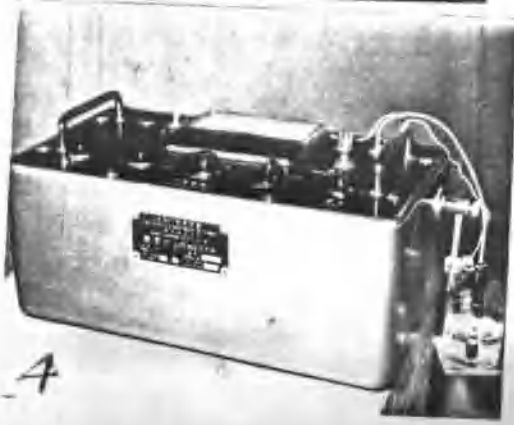
品 名	规 格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自动旋光仪	WZ Z 型	台	1	
酸 度 计	雷 磁 式	"	1	
光电比色计	携 带 式	"	1	
电 泳 仪		个	1	
电 导 仪		"	1	
分光光度计		"	1	
培 养 箱			2	
显 微 镜	1600 倍	架	1	
电动离心机	800 型	"	1	
电 冰 箱		个	2	100升150升
分析天平	TG.828型	架	1	
电热干燥箱	202-2型	个	1	



大門



1. 旋光儀
2. 分析天秤
3. 片利顯微鏡
4. 酸度計
5. 電冰箱



第二节 药品质量管理

全县有六个县直医疗单位，十五个公社卫生院，二百五十九个大队卫生所。驻陕厂矿及其他医疗单位各四个。一个医药公司及其下设的三个批发、另售、收购门市部。

一、麻醉药品及毒、《限制性剧药》的管理。

一九七八年中央卫生部颁发《药政管理条例》以后，县卫生局即下达了《关于麻醉药品管理的通知》以及管理情况的通报。一九七九年四月在张汭和西站召开了全县各医疗单位负责人及药剂人员参加的药政管理会议。会上传达了文件，座设了本地执行情况，交流了经验，并参观了张汭卫全院药房的管理现场。会议要求麻醉药品必须实行“专人负责，专柜加锁、专用帐册、专用处方、专册登记。”的“五专”制度。对使用单位重新进行了审批。确定县医院等十七个医疗单位有麻醉药使用权。并更换了麻醉药购药卡片。一九八〇年传达了中央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总局联合颁发的《关于购置医疗用毒药、限制性剧药卡片发放的通知》还随发了《购医疗用毒药、限制性剧药审批表》。换表填报审批和供应。

除平时加强监督管理，还规定每年进行两次药品质量大检查。检查中，认为麻醉药品均按“五专”一般药品按规定管理使用。发现个

个别单位有时开麻醉药品处方不注明含量以及有借支〈抢救用〉等现象，均及时指出并加以纠正。至今未发现有滥用麻醉药品而致成瘾或流弊现象。

二、一般药品的管理

除平时监督帮助各医疗单位提高药品管理和使用质量外，针对各单位保管条件不当，制度不健全、基础知识差和不按操作规程炮制和调配等现象，一九七八年卫生局召开了药品质量检查会议，对各单位进行了质量检查评比。一九七九年又召开了医疗单位负责人及药剂人员会议，进一步总结药品管理经验。成立了药品质量管理委员会〈见第三页〉并颁发了《药品质量监督证》。规定各医疗单位业务负责人及主要药剂人员为药品质量监督员。

一九八〇年二月，县卫生局和药检所组成检查组，对县医药公司和县医院的中药保管、加工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发现仓库内有麻雀和老鼠，个别品种不按规范炮制。他们当即进行改进。第二次检查时，医药公司装中药的木箱全部加盖，仓库房檐下的裂缝已用泥糊住。库内麻雀绝迹，老鼠少见。县院中药库已粉刷调整，做到通风防潮。

一九八〇年五月，由卫生局药检所和县医院组成的检查组、对菜园、观音堂、宜村、张村、张茅卫生院和温塘疗养院、卫校医院、卫

校门诊部和县医院等九个单位进行了药品质量检查。看到多数单位清洁卫生，药品标签清晰、排列整齐，分类存放。张茅、东凡卫生院用砖和旧木板^用成货架，既易保管又便于取用。各单位的麻醉药品都坚持“五专”制度。对检查中发现的虫蛀30斤大货、霉烂的20斤米壳和64支过期维生素等失效药品及时进行了处理。一九八〇年共抽368人次下乡深入各医疗单位进行工作。

一九八二年，对本县十三个医疗单位，进行了二十一次六十余天的~~点~~点工作。7—8月共抽查中药剂5628个、计中药1500余种，对不合格的品种进行了纠正。对失效的896合梅苏丸，500合人参养素丸和部分变质失效药品进行了处理。

为了提高大家对药品质量的认识，卫生局领导及有关人员经常利用会议、检查工作和下乡等机会宣传药政管理的意义，改变重医轻药思想认识。

经过不断的检查督促和帮助，各单位的药品质量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张茅、东凡卫生院和卫校医院做到生药装箱、分类贮存、合理排列、箱外标明该药的抽味和炮制方法。张茅、宜村、张村和观音堂等卫生院做了药架，勤进快销，及时装斗，检规范炮制。各医疗单位的药品中。变质失效，不按规定加工的情况减少了，中西药的炮制和制剂工作正逐步达到规定要求。

三、医药市场管理

这一工作是采取专业人员和群众相结合，并配合公安、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共同进行的。

一九八一年，陇县政府发出《关于加强市场管理和打击投机倒把的布告》中规定：严禁未经医药管理部门核准的成药上市……取缔无证游医。还翻印了河南省《医药市场管理办法的规定》，传达了中央卫生部颁发的《加强医药管理的决定》等文件使医药人员和广大群众明确了加强医药市场管理的重要性。每逢集会就协同各区卫生院药品质量监督员及有关部门对个体医药人员及游医药贩进行检查，没收其伪劣药品，取缔无证游医药贩，打击投机倒把活动。

张茅公社陈村大队卫生所，私自伙同上蔡县李家楼大队社员李店一，非法制造“祖传秘方展筋丹”并翻印了说明书，销售全国十多个省市，谋取暴利5000多元。经过审查，该“展筋丹”纯属伪劣药品。其中马前子未经云贵炮制就直接入药；大麻系

凉精根（伪品），金蚕，僵虫，杜仲等均根本未用。经化验该药每克含大肠杆菌竟达360000个，对此当即予以取缔没收，勒令药店回原籍，将闹麻线马鬃子（150KG）由县医药公司平价收购。

一九八一年取缔游医药贩二十起（三十一人次）没收伪劣药品五十余种，共计1600包（瓶或支）。

一九八二年仅下半年就取缔游医药贩（无证）十五起（三十一人次）没收锦旗或假证明二十七份，伪劣药品4475包（瓶或支）。

第三章 药品质量监督网与技术培训

一九八〇年三月传达了河南省及洛阳地区卫生局药政工作意见与设立药品质量监督员的决定，成立了陕县药品质量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卫生局副局长兼任），副主任二人（药检所长和医药公司经理兼任），委员三人（由卫生局药政人员和药检所、医药公司各一人兼任）。